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 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  
環署空字第 0950101537D 號

主 旨：公告訂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」。

依 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」如附表。
- 二、本公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。
- 三、本署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環署空字第 0930090590A 號公告，自本公告實施日起廢止。

署 長 張國龍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治區劃定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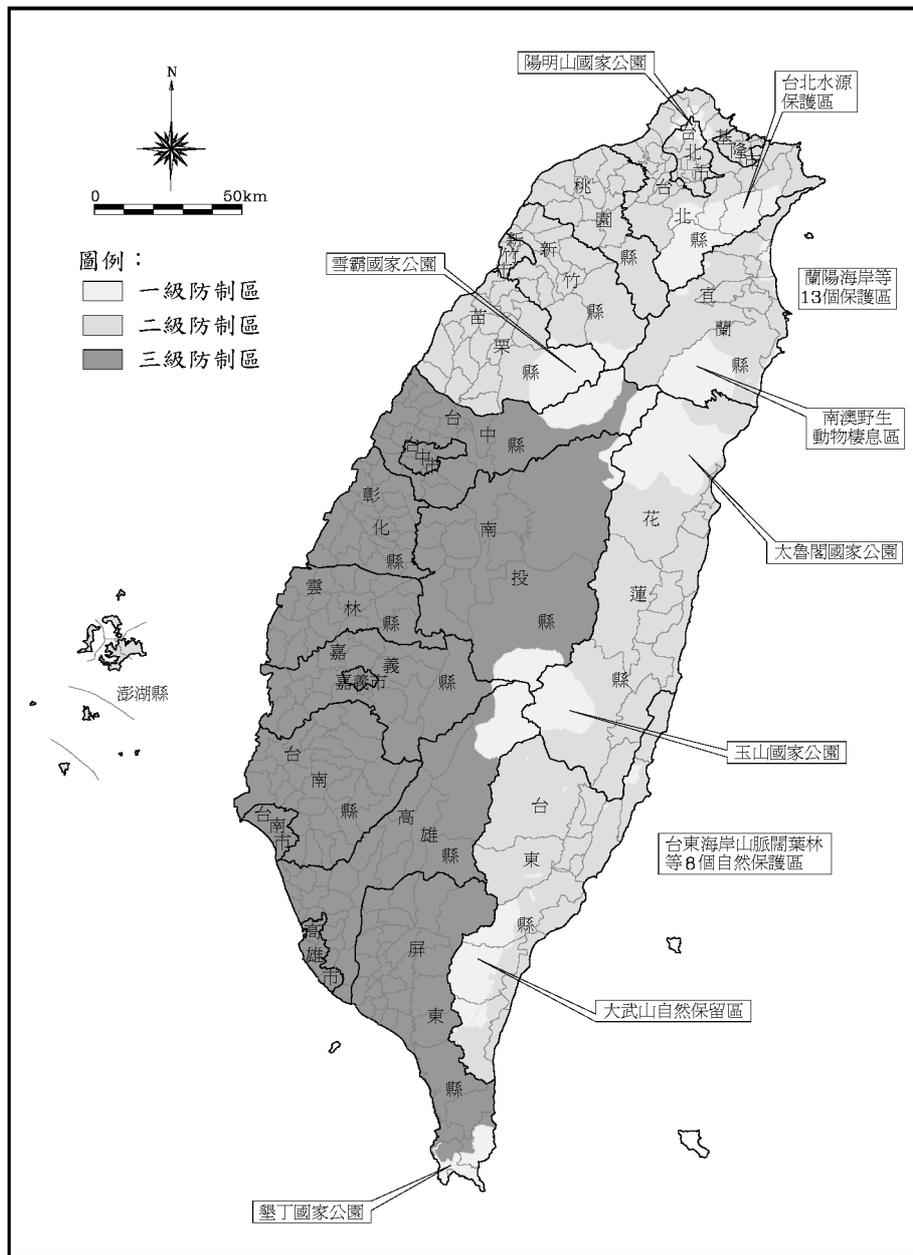
適用期間：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

防制區等級 縣市	項目	懸浮微粒	臭氧	二氧化硫	二氧化氮	一氧化碳	註
		(PM <sub>10</sub> )	(O <sub>3</sub> )	(SO <sub>2</sub> )	(NO <sub>2</sub> )	(CO)	
基隆市		二	二	二	二	二	—
台北縣		二	三	二	二	二	●
台北市		二	三	二	二	二	●
桃園縣		二	二	二	二	二	—
新竹縣		二	二	二	二	二	●
新竹市		二	二	二	二	二	—
苗栗縣		二	二	二	二	二	●
台中縣		三	三	二	二	二	●
台中市		三	三	二	二	二	—
彰化縣		三	二	二	二	二	—
南投縣		三	三	二	二	二	●
雲林縣		三	三	二	二	二	—
嘉義縣		三	三	二	二	二	●
嘉義市		三	二	二	二	二	—
台南縣		三	三	二	二	二	—
台南市		三	三	二	二	二	—
高雄縣		三	三	二	二	二	●
高雄市		三	三	二	二	二	—
屏東縣		三	三	二	二	二	●
台東縣		二	二	二	二	二	●
花蓮縣		二	二	二	二	二	●
澎湖縣		二	二	二	二	二	●
宜蘭縣		二	二	二	二	二	●
金門縣		三	二	二	二	二	●
連江縣		三	二	二	二	二	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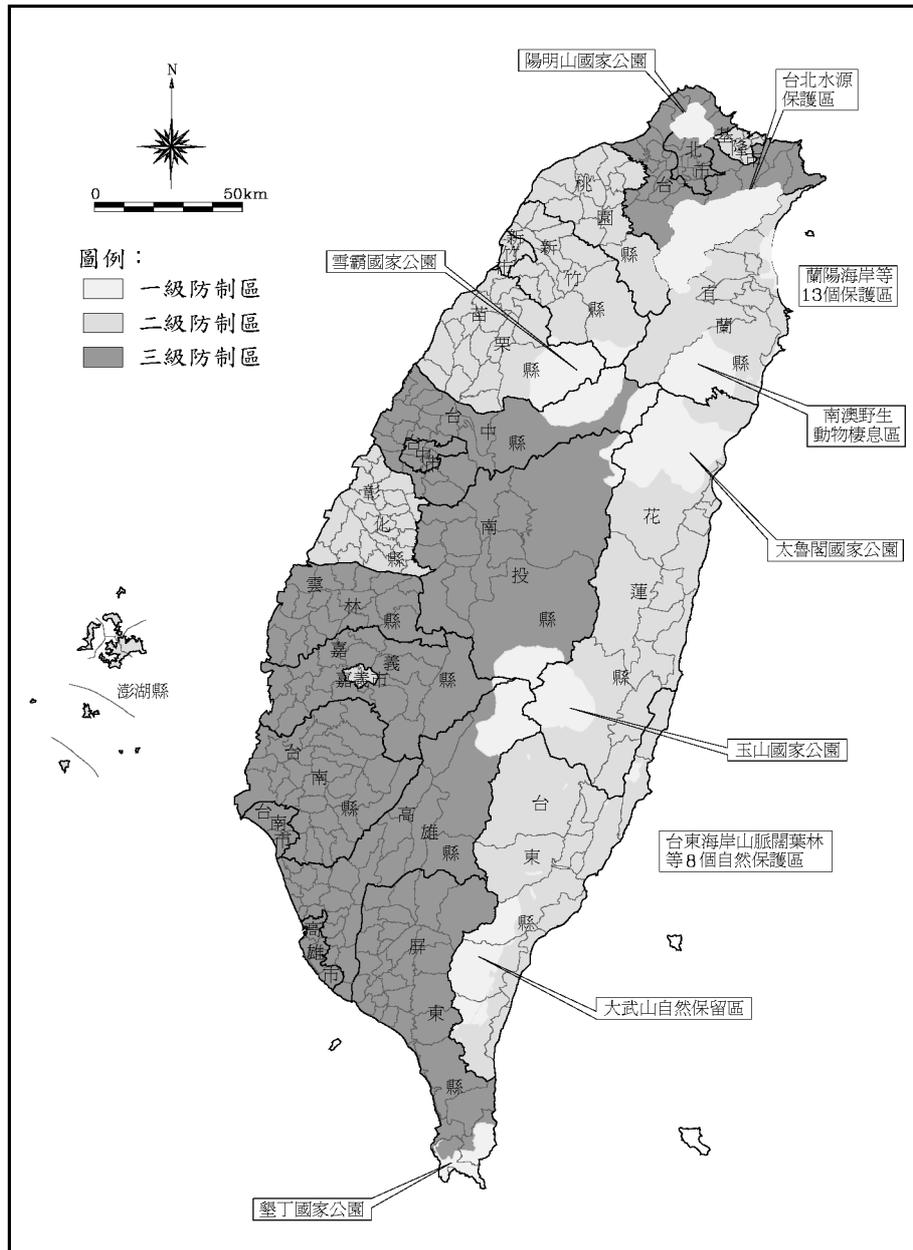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1、防制區劃分為三級：

- (1) 一級防制區：指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（育）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。
- (2) 二級防制區：指一級防制區外，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。
- (3) 三級防制區：指一級防制區外，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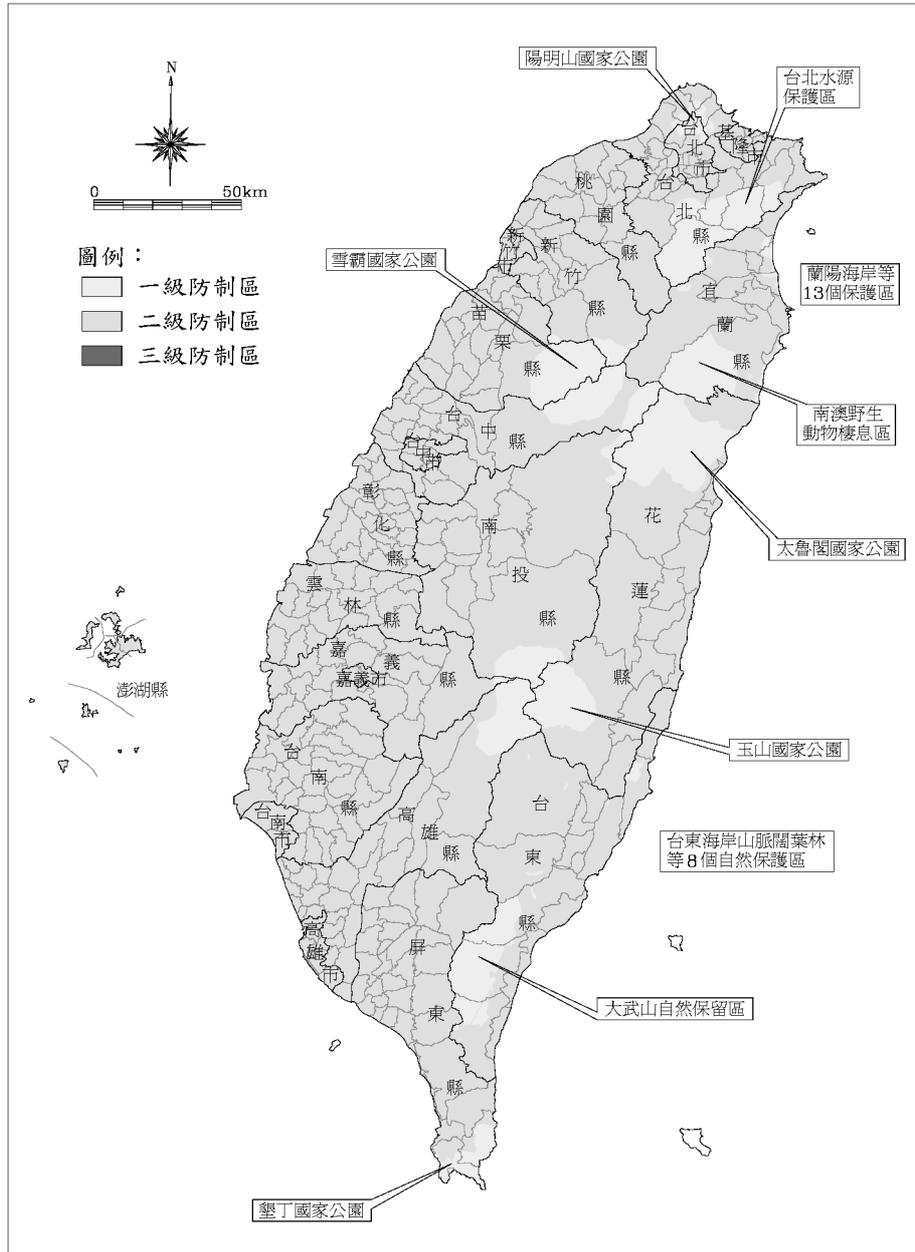
2、“●”表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（育）區範圍除外。



PM<sub>10</sub>—各縣市二、三及防制區劃分結果



O<sub>3</sub>—各縣市二、三及防制區劃分結果



NO<sub>2</sub>、SO<sub>2</sub>及CO 各縣市防制區劃分結果